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录

第一节 引言.....	3
第二节 正文.....	4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4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4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	5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5
第三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结论性意见.....	7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2023) 君泰沪非第 093-1 号

致：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拟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8、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所用释义沿用《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23年10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10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3、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30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之日起60日内的交易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

1、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向37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5,093万份。

2、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30日，并同意向373名激励对象授予5,093万份股票期权。

3、公司独立董事于2023年10月30日就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全部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差异；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2023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向37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5,093万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网站（网址：<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以及中国天楹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第三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文均

经办律师：_____

贾宗达

经办律师：_____

马 泉

年 月 日